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7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0
其他資料 .....	36

封面設計基於本集團位於北京南路的綜合發展項目之實際影像

## 董事

王承偉(主席)  
李曉平  
林炳麟  
林燕勝  
王妍  
方文靜\*  
馬德瑋\*  
陳家俊\*  
周明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陳家俊(主席)  
方文靜  
馬德瑋

## 薪酬委員會

馬德瑋(主席)  
方文靜  
陳家俊  
王承偉  
林炳麟

## 提名委員會

方文靜(主席)  
馬德瑋  
陳家俊  
王承偉  
王妍

## 公司秘書

尹嘉怡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依銀行英文名稱之字母順列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電話 : (852) 2523 7177  
圖文傳真 : (852) 2845 1629  
電郵 : general@chinneyhonkwok.com

##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160

## 網站

<http://www.honkwok.com.hk>

## 投資者關係

電郵 : ir@chinneyhonkwok.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在本中期報告中，吾等將列報漢國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覽，繼而簡述業務回顧，並以本人對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之展望作總結。

## 財務業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港幣316,000,000元(2023年：港幣643,000,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9,000,000元(2023年：溢利港幣89,000,000元)。若撇除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經扣除遞延稅項)港幣86,000,000元(2023年：公平值收益港幣14,000,000元)之影響，則期內股東應佔之相關溢利淨額為港幣47,000,000元(2023年：港幣75,000,000元)。

該等業績反映市場氣氛持續低迷。儘管我們努力削減成本並擴大地域覆蓋及業務範疇，仍不足以抵銷我們投資物業市場估值之大幅下跌。

收入下跌主要歸因於確認收入之時間差異。由於我們等待完成項目所需之監管批文，我們遞延確認位於廣州北京南路之住宅項目已預售單位之物業銷售。截至本文定稿之時，我們已成功取得此項目之完工證書，並可望記錄及確認已訂約銷售之收入，這將大幅改善我們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

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5元(2023年：每股盈利港幣0.12元)。於2024年9月30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11,463,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11,060,000,000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5.91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15.35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 業務回顧

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兩個分類：建造及出售物業之物業發展分類，以及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類。在持續不利之市場環境下，本公司仍從該兩個業務分類中取得不俗成績。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部份已廣泛涵蓋有關數字，因此本人將在展望部份提供某些摘要及觀點。

## 業務回顧 (續)

### (1) 物業發展

在中國，我們可供銷售之主要項目為位於廣州之北京路項目。由於銷售所得款項從本期間遞延確認，收入主要來自停車場收入及舊有住宅項目餘下物業單位之銷售。現在已取得完工證書，我們將著手確認並列報銷售收入，因此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銷售收入將大幅改善。

中國之銷售環境及消費者偏好亦已轉變。買家情願購買實實在在的已竣工住宅單位，而不像過去般願意在竣工前購入樓花。此情況減慢我們住宅庫存之銷售速度。同時，我們未能確認於本期間出售單位的約港幣370,000,000元之收入，直至我們收到交付單位所需批文，包括取得完工證書。我們欣然報告，完工證書已於本期間結束後獲簽發。於本年度下半年確認銷售後，隨著消費者有信心可獲交付單位，我們亦預期銷售活動將得到改善。

在香港，我們合資項目之建築工程正如期進行中。地下結構工程已於本期間展開。由於位處斜坡的地盤需要大量地基工程，我們預計於2027年後推銷有關物業。

由於我們攤長住宅項目之收入確認時間，這將有助確保我們於一段時間內具備充足及可持續之流動資金。

### (2) 物業投資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主要城市以及日本持有多元化之投資物業組合。

雖然我們的主要市場中國之投資及發展環境仍然不利，但管理層已集中精力擴大我們在其他地區之投資組合，以獲取更多經常性收入。此項策略正順利執行，並取得可喜成果。

# 主席報告 (續)

## 業務回顧 (續)

### (2) 物業投資 (續)

由於市場供應過剩、市場情緒疲弱以及有更多供應上市，我們中國物業的租賃市場仍然低迷。我們正在制定多項新計劃，以提高出租率並維持租金水平。儘管如此，鑒於我們物業在各自地區的市場處於優越位置，我們預計該等物業之出租率仍具韌性。為了提升我們投資物業之價值並提高入住率，管理層正嘗試推行不同的空間營造理念，以吸引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舉例而言，我們的重慶項目上個月推出令人耳目一新的生態主題物業，取得令人鼓舞的早期成果。我們的北京路項目中具矚目設計之零售空間正以合適租金出租。正在考慮的各種計劃亦有望填滿我們深圳物業的出租空間。

由於旅遊業及酒店業復甦緩慢，香港市場依然低迷。儘管如此，我們的數據中心及辦公大樓仍繼續取得令人滿意之成績。我們期待寶軒酒店(中環)之翻新工程於未來三至六個月內完成後將刺激收入及溢利增長，並帶來收入貢獻。我們亦正在檢討投資組合，務求令所持有資產更好地配合我們的未來策略。

我們位於東京、大阪及沖繩的日本酒店投資組合正帶來可觀回報。我們預計，我們的強勁入住率及不斷上升的物業價值將於往後期間內反映。

### (3) 物業投資 – 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乃定期以市價計算之公平值基準計量。於本期間，我們的估值反映中國及香港市場疲弱，並顯示經扣除遞延稅項後錄得虧損。相反，日本投資組合之入住率較高及前景較佳，因而錄得收益。

隨著寶軒酒店(中環)即將重新開業，我們期待物業估值之賬目將有所改善。

## 展望

2024年宏觀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利率高企、兩大戰事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衰退持續，令全球經濟充斥著悲觀情緒。

儘管如此，我們開始看到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4年9月及隨後的11月減息，這暗示減息週期的開始。此舉有助減輕本集團旗下公司一些融資成本。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於短期內持續。由於消費者支出仍然低迷，美國減息裨益被中國通縮壓力所抵銷。

### 展望 (續)

其他具挑戰性之地緣政治局勢，可能進一步影響經濟前景並導致營商環境困難。在美國，前總統特朗普及其共和黨在大選中取得壓倒性勝利，揭開全球動盪時期之序幕。當他實施徵收關稅及反華睦鄰政策之時，我們將看到脫鈎帶來的更多影響。

在中國大陸，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中央政府推出之各項刺激措施立竿見影但成效有限。以廣州為例，隨著該市所有購屋限制取消，我們廣州物業之銷售提升了**40%**，但增長動力卻無法持續。消費者信心水平仍然偏低，而人們正等待經濟再次增長之訊號，才願意再次大量消費。

香港經濟第二季溫和增長，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加**3.3%**，而失業率維持於**3%**之低水平。然而，由於本港市民及遊客之消費模式轉變，本地消費及支出亦大幅下跌。此情況對零售及餐飲業帶來不少挑戰。此外，在美國利率高企及中國經濟不明朗之壓力下，本港樓市之市況仍然審慎。

從樂觀一面看，政府**10**月中旬發表之施政報告概述一系列針對經濟發展之舉措。加上既定之放寬按揭限制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等措施，我們預期物業市場將持續改善。長遠而言，我們仍然看好香港之前景。

我們實行地域多元化之策略，在持續面對本地挑戰之情況下平衡盈利，似乎正取得成效。迄今，我們已掌握日本酒店業市場興旺帶來之商機。我們正積極探索地區內，尤其是中國大灣區的房地產及地產科技之前景。我們亦正探討各種合作方案，以籌集外部資金以改善我們的資本基礎，並在我們開展更大型項目以獲取規模經濟效益時分散風險。

本集團能克服這六個月內所面對之困難，有賴各同事及董事全人對本公司之貢獻及承諾，本人對此深表謝意。

王承偉  
主席

香港，2024年11月27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1) 物業發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分類收入為港幣53,000,000元（2023年：港幣386,000,000元），而經營溢利為港幣36,000,000元（2023年：港幣194,000,000元）。收入來自持續銷售雅瑤綠洲餘下物業單位及車位以及寶翠園之車位，銷售收入分別為港幣40,0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收入減少，是由於位於廣州北京南路之住宅項目延遲完成，故遞延確認物業銷售約港幣370,000,000元。

#### (i) 物業發展 – 中國大陸

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物業發展項目包括(i)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廣州越秀區北京南路之住宅項目港匯臺；(ii)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佛山南海之住宅項目雅瑤綠洲；及(iii)本集團擁有20%權益位於深圳南山區之僑城坊。

本集團位於北京南路之住宅項目港匯臺新近落成，已於本月初獲發完工證書。住宅單位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推出預售，市場反應理想。截至2024年11月27日（即本公司中期業績公佈之日），已預售35個住宅單位，貢獻未確認入賬之已訂約銷售額約港幣370,000,000元。預期已預售單位將於2024/2025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及往後交付予客戶並入賬列為銷售收入。

於回顧期間，雅瑤綠洲所有住宅單位均已售出，而餘下約250個車位則作為庫存以供繼續銷售。

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僑城坊為一項綜合用途商業項目，包括可供出租之一幢辦公室大樓及一個購物商場，以及可供出售之住宅公寓單位。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目已確認之收入為港幣102,000,000元（2023年：港幣188,000,000元）。本集團就其於僑城坊之權益應佔之溢利淨額為港幣29,000,000元（2023年：港幣15,000,000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港幣4,000,000元（2023年：無）。

#### (ii) 物業發展 – 香港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淺水灣南灣道之發展項目之50%權益。該項目將興建全海景之豪華住宅項目。建築工程正如期順利進行中。



### 業務回顧 (續)

#### (2) 物業投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收入為港幣239,000,000元(2023年：港幣226,000,000元)，而經營溢利為港幣104,000,000元(2023年：港幣164,000,000元)。其中包括公平市值變動之虧損港幣56,000,000元(2023年：收益港幣22,000,000元)。

##### (i) 物業投資 – 中國大陸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投資物業組合包括六個主要項目，總樓面面積約為446,000平方米。該等項目包括(i)漢國城市商業中心，為位於深圳福田區一幢商業／辦公室大廈；(ii)城市天地廣場／寶軒酒店(深圳)，為位於深圳羅湖區一座包括商舖及酒店房間之商業平台；(iii)寶軒公寓，為位於城市天地廣場之上之服務式住宅單位；(iv)港滙大廈，為位於廣州越秀區一幢商業／辦公室大廈；(v)重慶漢國中心，為位於重慶北部新區之雙子塔辦公大樓及(vi)重慶金山商業中心，為座落於重慶漢國中心毗鄰之一幢寫字樓及一幢酒店連辦公室綜合大樓。該組合之平均出租率達72%(2023年：75%)。

漢國大廈之建築工程經已完成，並已獲發完工證書。此幢新發展之商業／辦公大樓位於北京南路，毗鄰住宅項目。此幢32層高之優質大樓位處廣州黃金地段，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綠色建築特色之高品質零售及辦公室單位。辦公室及商業單位之招租工作正在進行中，市場反應理想。

##### (ii) 物業投資 – 香港

我們的香港投資組合涵蓋寫字樓、酒店物業及數據中心等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74,000平方呎：(i)漢國佐敦中心，為位於尖沙咀山林道一幢商業／辦公室大廈；(ii)寶軒，為位於干諾道中一座酒店連服務式住宅物業；(iii)寶軒酒店(尖沙咀)，為位於尖沙咀天文臺圍之酒店物業；及(iv) Digital Realty Kin Chuen (HKG11)，為位於葵涌健全街之數據中心。於回顧期間，該物業組合之平均出租率約為95%(2023年：95%)。

寶軒酒店(中環)之翻新工程已大致完成，預計於2025年重新開業。該豪華時尚之服務式公寓及酒店大樓融合綠色及可持續特點，包括在建築物外牆採用建築光伏一體化「BIPV」技術，將為客戶帶來豪華舒適、稱心滿意之體驗。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續)

#### (2) 物業投資 (續)

##### (iii) 物業投資 – 日本

我們的日本投資組合包括位於東京、大阪及沖繩之酒店物業。為掌握日本旅遊業市場興旺及低匯率之機遇，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投資日本酒店物業。對日本酒店物業之投資不僅會促進本集團之長遠成長，亦可透過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投資回報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期內該物業組合達到理想之入住率。

##### (iv) 物業投資 – 估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於2024年9月30日之市值為港幣15,405,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15,013,000,000元），包括中國大陸之物業組合港幣9,736,000,000元、香港之物業組合港幣5,254,000,000元及日本之物業組合港幣415,000,000元。若計及投資物業增加與匯率差額之影響，則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公平值減少（經扣除遞延稅項）港幣86,000,000元（2023年：增加港幣14,000,000元）。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大陸物業組合錄得重估虧損，而日本物業組合則錄得重估收益。

#### (3) 物業、停車場管理及其他

我們的香港物業管理及停車場管理業務於回顧期間貢獻收入港幣24,000,000元（2023年：港幣30,000,000元）及經營虧損港幣1,300,000元（2023年：溢利港幣4,200,000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管理16個停車場（於2024年3月31日：26個停車場）合共約1,570個車位（於2024年3月31日：1,810個車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港幣6,556,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6,553,000,000元），債務總額中約24%（於2024年3月31日：27%）歸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港幣1,271,000,000元乃有關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再融資之定期貸款。假設上述再融資可按時完成，計息債務之流動部份佔其總額應約為4%。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248,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1,294,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215,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137,000,000元），可用於指定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期末，本集團可用作營運資金之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港幣264,000,000元。

於2024年9月30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港幣11,463,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11,060,000,000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計值資產之匯率升值所致。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按計息債務淨額約港幣5,308,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5,259,000,000元）與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合共約港幣11,783,0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11,333,000,000元）所計算之負債比率為45%（於2024年3月31日：46%）。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 財務回顧 (續)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主要以現金存款形式存放在主要銀行。本集團主要按中短期基準管理其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時間就到期貸款進行再融資。

收購及發展物業之資金部份來自內部資源，及部份來自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之還款期與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項目之完成日期互相配合。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對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之重大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已將賬面總值約港幣16,189,000,000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藉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不包括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共聘用約340位僱員(於2024年3月31日：約370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僱員福利並無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關連交易

於2022年9月26日，漢匯發展有限公司(「漢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及順昌樓宇設施有限公司(「順昌」)(兩者均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股份代號：38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建業建築獲漢匯以不超過港幣96,300,000元之合約金額委聘為建造工程之承建商，而順昌獲漢匯以不超過港幣141,000,000元之合約金額委聘為機電及外牆工程之承建商，以進行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9-121號之樓宇之翻新工程。由於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股份代號：216)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9%及建聯已發行股份約29.10%及王世榮博士(「王博士」)為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控股股東、時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已於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各自於2022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該等交易之詳情已載於建業實業、本公司及建聯於2022年9月26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刊發之通函。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該等交易分別向順昌及建業建築支付港幣20,011,500元及港幣9,094,000元。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316,428	642,508
銷售成本		(127,774)	(282,907)
毛利		188,654	359,601
其他收入	3	33,219	29,072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56,474)	22,159
行政開支		(44,056)	(43,603)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737	(15,045)
財務費用	4	(137,534)	(146,72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278	14,661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45)	—
除稅前溢利	5	12,579	220,117
稅項開支	6	(19,026)	(130,397)
期內溢利／(虧損)		(6,447)	89,72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094)	89,117
非控股權益		32,647	603
		(6,447)	89,720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港幣(0.05)元	港幣0.12元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	(6,447)	89,72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879	(23,92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79,105	(402,2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經扣除稅項	496,984	(426,22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90,537	(336,50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8,328	(320,045)
非控股權益	42,209	(16,456)
	490,537	(336,50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652	260,382
投資物業		15,405,349	15,012,98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1,884	393,1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16,971	769,814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3,405	81,262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572	23,5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985,833	16,541,148
<b>流動資產</b>			
可收回稅項		34,064	27,012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1,386,082	1,156,651
應收貿易賬款	9	16,427	7,480
合約成本		11,734	8,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371	332,066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09	6,91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7,216	27,3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8,214	1,294,112
流動資產總值		2,976,417	2,859,70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	58,646	30,221
計息銀行貸款		1,535,139	1,713,765
租賃負債		23,543	28,394
合約負債		216,673	129,143
客戶按金		73,729	74,891
應付稅項		20,519	25,793
流動負債總值		1,928,249	2,002,207
流動資產淨值		1,048,168	857,50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034,001	17,398,65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4,975,011	4,792,947
租賃負債		22,540	18,193
遞延稅項負債		1,253,569	1,254,641
		<u>6,251,120</u>	<u>6,065,781</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251,120</u>	<u>6,065,781</u>
資產淨值		<u>11,782,881</u>	<u>11,332,869</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519,301	1,519,301
儲備		9,943,901	9,540,600
		<u>11,463,202</u>	<u>11,059,901</u>
非控股權益		<u>319,679</u>	<u>272,968</u>
權益總額		<u>11,782,881</u>	<u>11,332,86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匯兌波動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3年4月1日	1,519,301	(174,460)	10,318,288	11,663,129	213,388	11,876,517
期內溢利	-	-	89,117	89,117	603	89,72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09,162)	-	(409,162)	(17,059)	(426,22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09,162)	89,117	(320,045)	(16,456)	(336,501)
以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	(90,054)	(90,054)	-	(90,054)
於2023年9月30日	<u>1,519,301</u>	<u>(583,622)</u>	<u>10,317,351</u>	<u>11,253,030</u>	<u>196,932</u>	<u>11,449,962</u>
於2024年4月1日	1,519,301	(692,207)	10,232,807	11,059,901	272,968	11,332,869
期內溢利／(虧損)	-	-	(39,094)	(39,094)	32,647	(6,4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487,422	-	487,422	9,562	496,98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87,422	(39,094)	448,328	42,209	490,537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4,502	4,502
以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	(45,027)	(45,027)	-	(45,027)
於2024年9月30日	<u>1,519,301</u>	<u>(204,785)</u>	<u>10,148,686</u>	<u>11,463,202</u>	<u>319,679</u>	<u>11,782,88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2,579	220,117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4	137,534	146,72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278)	(14,661)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245	—
利息收入	3	(7,752)	(11,0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3,195	2,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20,705	16,372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56,474	(22,159)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5	(391)	386
		<b>194,311</b>	<b>338,675</b>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減少／(增加)		(84,685)	60,80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947)	(9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3,981	(11,659)
合約成本增加		(3,343)	(3,997)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 (減少)		73,961	125,58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4,096	(109,764)
客戶按金減少		(4,172)	(5,586)
		<b>335,202</b>	<b>393,065</b>
已付利息		(1,663)	(1,217)
已付海外稅款		(30,858)	(15,365)
已付香港稅款		(260)	—
		<b>302,421</b>	<b>376,483</b>
<b>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7,752	11,0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973)	(1,657)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710)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26,745)
新增投資物業		(94,122)	(253,844)
於存放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6,613	(21,865)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支貸款		(9,875)	(10,750)
		<b>(72,605)</b>	<b>(319,506)</b>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141,832	1,647,880
償還銀行貸款	(209,315)	(1,406,789)
已付股息	(45,027)	–
已付利息	(190,054)	(187,50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份	(18,136)	(10,005)
來自少數股東之注資	4,502	–
	<u>(316,198)</u>	<u>43,581</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86,382)	100,55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70,169	1,747,14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4,427	(61,932)
	<u>1,248,214</u>	<u>1,785,775</u>
<b>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9,636	1,639,946
無抵押定期存款	148,578	172,442
	<u>1,248,214</u>	<u>1,812,3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8,214	1,812,388
存放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6,613)
	<u>1,248,214</u>	<u>1,785,775</u>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D2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財務資料來自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內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本集團乃根據經營及其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性質，獨立籌組及管理各項經營業務。經營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 (a) 業務分類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2,643</u>	<u>239,432</u>	<u>24,353</u>	<u>316,428</u>
分類業績	<u>36,349</u>	<u>103,971</u>	<u>(1,330)</u>	<u>138,990</u>
對賬：				
利息收入				7,752
未分配開支				(26,716)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391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135,87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278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1,245)</u>
除稅前溢利				<u>12,579</u>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物業、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86,441</u>	<u>225,944</u>	<u>30,123</u>	<u>642,508</u>
分類業績	<u>194,380</u>	<u>164,157</u>	<u>4,202</u>	<u>362,739</u>
對賬：				
利息收入				11,065
未分配開支				(22,451)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386)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之 利息除外)				(145,51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14,661</u>
除稅前溢利				<u>220,117</u>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736,564	16,009,808	2,676,975	20,423,347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 應收款項				(3,066,5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1,88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816,971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0,881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83,4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82,278
資產總值				<u>19,962,250</u>
分類負債	1,209,056	2,067,761	184,830	3,461,647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 應付款項				(3,066,51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784,238
負債總值				<u>8,179,369</u>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2.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a) 業務分類 (續)

	於2024年3月31日 (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1,456,754	15,605,312	2,809,522	19,871,588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 應收款項				(3,066,55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393,1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769,814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30,490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81,2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21,124
資產總值				<u>19,400,857</u>
分類負債	1,172,341	1,910,188	264,863	3,347,392
對賬：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 應付款項				(3,066,55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787,146
負債總值				<u>8,067,988</u>

#### (b) 地域分類 – 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104,766	99,988
中國大陸	207,616	542,520
日本	4,046	—
	<u>316,428</u>	<u>642,508</u>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 收入分拆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以及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類資料內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b>分類</b>				
貨品或服務種類				
物業銷售	52,643	—	—	52,643
物業管理收入	—	20,066	1,262	21,32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52,643	20,066	1,262	73,97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總租金收入	—	219,366	23,091	242,457
來自其他來源之總收入	—	219,366	23,091	242,457
分類資料內披露之收入	52,643	239,432	24,353	316,428
<b>收入確認之時間性</b>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52,643	—	—	52,643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20,066	1,262	21,32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52,643	20,066	1,262	73,971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 收入分拆 (續)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停車場 管理及其他 港幣千元	
<b>分類</b>				
貨品或服務種類				
物業銷售	386,441	—	—	386,441
物業管理收入	—	19,886	1,190	21,076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386,441</u>	<u>19,886</u>	<u>1,190</u>	<u>407,51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總租金收入	—	206,058	28,933	234,991
來自其他來源之總收入	<u>—</u>	<u>206,058</u>	<u>28,933</u>	<u>234,991</u>
分類資料內披露之收入	<u>386,441</u>	<u>225,944</u>	<u>30,123</u>	<u>642,508</u>
<b>收入確認之時間性</b>				
於某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386,441	—	—	386,441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19,886	1,190	21,076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386,441</u>	<u>19,886</u>	<u>1,190</u>	<u>407,517</u>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52	11,065
其他	25,467	18,007
	<b>33,219</b>	<b>29,072</b>

### 4. 財務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90,054	187,5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63	1,217
減：撥作發展／在建中物業資本之利息	(54,183)	(41,994)
	<b>137,534</b>	<b>146,728</b>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95	2,9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705	16,372
按公平值列賬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91)	38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6,513	32,687
減：撥作發展／在建中物業資本之金額	<u>(18,800)</u>	<u>(11,500)</u>
	<u>17,713</u>	<u>21,187</u>

\* 該金額包括租賃停車場之折舊港幣14,421,000元(2023年：港幣10,409,500元)，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6.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香港	—	—
期內－其他地區	18,293	122,306
遞延	<u>733</u>	<u>8,091</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19,026</u>	<u>130,397</u>

由於本集團於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用以抵銷期內所產生之應課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7.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2023年：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期內應佔虧損港幣39,094,000元(2023年：溢利港幣89,117,000元)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之數目720,429,30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2023年：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23年：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6.25仙已獲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已於2024年9月30日派付。

###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9,442	752
31至60天	346	185
61至90天	184	59
90天以上	6,455	6,484
總額	16,427	7,480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9. 應收貿易賬款 (續)

租賃物業之月租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先支付。出售物業之代價餘額則由買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逾期貿易債項，不可收回之債項已作出全數撥備。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散於大量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港幣7,984,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港幣8,852,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u>7,984</u>	<u>8,852</u>

### 11. 股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12. 或然負債

- (a)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一間合營企業獲授之信貸向銀行作出港幣487,5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港幣487,500,000元)之擔保，而上述合營企業獲授並由本集團作擔保之銀行信貸已動用港幣237,50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港幣237,500,000元)。
- (b)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其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港幣164,122,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港幣27,840,000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3. 經營租賃協議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商議租賃年期為一至二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租金總額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2,227	297,4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3,517	233,814
兩年後但三年內	194,614	193,978
三年後但四年內	179,178	180,172
四年後但五年內	168,492	171,012
五年後	865,340	922,406
	<b>1,933,368</b>	<b>1,998,810</b>

### 14.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有關本集團就物業發展費用之已授權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為港幣446,49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港幣443,731,000元)。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位於香港上環之樓宇翻新工程，分別向建業建築及順昌（兩者均為建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支付建造工程、機電工程及外牆工程費用港幣9,094,000元及港幣20,012,000元。以上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進行磋商。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2022年11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654	16,163
僱員退休福利	915	614
	<u>19,569</u>	<u>16,777</u>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租賃負債之流動部份及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之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按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之現行交易(並非被迫或清盤銷售)之情況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乃根據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之工具現時之利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本集團本身於2024年9月30日有關計息銀行貸款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 公平值等級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但已就此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港幣4,975,011,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港幣4,792,947,000元)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份)港幣22,540,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港幣18,193,000元)。該等已披露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巧計量，其中對所記錄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全部輸入資料均屬不可觀察(第三級)。

於期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之轉移。

### 1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建業實業與本公司於2024年5月28日聯合刊發之公佈所載，The Bauhinia Hotels Group Japan 2合同会社(Godo Kaisha)(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合營公司單獨出資及控制之公司)與買方(定義見聯合公佈)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按約1,872,500,000日圓(相當於約港幣95,5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位於日本淺草之酒店物業。預期出售事項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落實。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17. 報告期後事項 (續)

由於買方無法就結算代價取得融資，故The Bauhinia Hotels Group Japan 2合同会社(Godo Kaisha)繼2024年7月下旬起與買方進行多輪磋商後，決定終止交易且雙方已於2024年10月31日訂立終止協議。出售事項訂金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港幣2,550,000元)已由本集團保留。

### 18. 中期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企業管治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差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必須輪值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主席之持續性為本集團帶來強而一致之領導，並對本集團順暢之營運非常重要，因此主席將不會輪值退任，而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2條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家俊先生、方文靜女士及馬德璋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其他資料 (續)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王博士	1、2、3	透過受控制公司	502,262,139	69.72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	1及2	透過受控制公司	490,506,139	68.09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及2	透過受控制公司	490,506,139	68.09
建業實業	1及2	直接實益擁有	490,506,139	68.09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王博士、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建業實業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90,506,139股股份之權益。
3. 11,756,000股股份由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王博士為該公司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 (a) 於2020年3月，浩昌地產(重慶)有限公司(「境內借款人」)，為境外借款人(定義見下文)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方，就本金最高為人民幣45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該境內貸款融資」)與一家香港銀行位於中國之分行(「境內貸款人」)訂立固定資產貸款借款合同(「境內貸款協議」)。該境內貸款融資將主要用於為境內借款人之現有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和償還公司間貸款，以及作為境內借款人日常經營之一般營運資金。該境內貸款融資的還款期為從其首次提款日起五年，或直至該境外貸款融資(定義見下文)的貸款到期日，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根據境內貸款協議，境內借款人向境內貸款人承諾(其中包括)(1)彼將促使建業實業繼續(i)作為本公司之主要實益最終股東；(ii)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的有效股份；及(iii)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及(2)王博士(建業實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家庭成員或其指定信託受益人將繼續作為建業實業的主要實益最終股東。

倘境內借款人未有履行境內貸款協議下所訂明的任何一項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倘出現違約事件，而境內借款人在境內貸款人允許的期限內無法對其進行補救，則將使境內貸款人有權宣佈該境內貸款融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其他資料 (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續)

- (b) 於2020年3月，浩昌投資有限公司(「境外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方，就本金最高為港幣100,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該境外貸款融資」)與一家香港銀行(「境外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境外貸款協議」)。該境外貸款融資將用於償還因就境外借款人的現有銀行融資進行再融資而產生的公司間貸款。該境外貸款融資的還款期為從其提款日起五年，或直至該境內貸款融資的貸款到期日，以時間較早者為準。

根據境外貸款協議，倘(1)建業實業終止(i)為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或(ii)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或(iii)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2)王博士(建業實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家庭成員或其指定信託受益人共同不再繼續為建業實業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東，則構成違約事件。

倘出現境外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境外貸款人或會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該境外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c) 於2023年2月，漢國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方，就港幣737,000,000元(可在協議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增加至港幣1,500,000,000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與銀團(作為放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將用作(i)為了就現有銀團貸款進行再融資；(ii)撥付有關貸款融資之成本及開支；及(iii)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融資或進行再融資。

根據貸款協議，倘(i)因建業實業終止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而終止為本公司之主要實益股東，或不再或終止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ii)王博士(建業實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家屬共同不再繼續或終止持有建業實業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權，則構成違約事件。

倘出現貸款協議中的違約事件之情況，代表放貸方之代理或會及(倘放貸方之大多數就此要求)將會終止該等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該等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續)

- (d) 於2023年9月，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貸方，就港幣1,525,000,000元定期貸款融資與銀團(作為放貸方)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融資將(i)為了就金譽之現有貸款進行再融資；及(ii)用於本集團之一般企業營運資金。該等貸款融資由其第一次提款日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

根據貸款協議，倘(i)建業實業(1)終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2)不再或終止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或(3)不再或終止維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或(ii)王博士(建業實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家屬共同不再繼續或終止持有建業實業之主要最終實益股權，則構成違約事件。

倘出現貸款協議中的違約事件之情況，代表放貸方之代理或會及(倘放貸方之大多數就此要求)將會終止該等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該等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